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32號

原告 陳月英
被告 胡翠玉
孫瑞琪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，或基於某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權利，始足當之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僅記載：依據土地權狀之土
02 地標示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提起民
03 事訴訟，請求調查證據以釐清真相，查明究竟等語。惟並未
04 明確且具體陳明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
05 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因
06 原告未正確記載訴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
07 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3
08 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
09 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應依補正後訴之聲明請求之內容及金
10 （價）額，繳納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任一項者，即
11 駁回其訴之效力；而該裁定送達後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
12 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13 單等資料附卷可憑，足認原告迄未補正，本件起訴不合法定
14 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廖文瑜